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57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6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吳姍真科員 03-8223294

出席者：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工作小組成員、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衛生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

列席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本府地政處林科員睿哲、本府地政處楊科員茹曲、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簡報資料各1份，並請攜帶準時與會討論。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且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縣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已於108年12月10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團隊)協助辦理，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於109年4月16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本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過程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擬將劃設原則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特定專用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劃設疑義案件

說明：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清查方式與劃設案件，前於110年8月5日第六次府內工作小組討論有案，花蓮港、花蓮機場連接跑道仍有部分疑義，合先敘明。

二、有關花蓮港內港劃設方式，如以下說明：

(一)花蓮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通案性劃設方式如簡報第4頁。

(二)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內港範圍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惟該範圍非屬特定專用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經花蓮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依據現行法規，因位於平均高

潮線向海側僅能編為海域區、海域用地，無法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因此無法將內港範圍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本案於110年10月13日輔導團到府訪談工作會議提出討論，結論建議將整筆花蓮港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使其國土功能分區具一致性，意即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特定專用區，一併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針對花蓮港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三、有關花蓮機場連接跑道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基於第六次府內工作小組會議，軍備局建議將跑道範圍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規劃單位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針對機場連接跑道提出劃設方案如簡報第8頁與第9頁，提請討論。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二、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二、營建署於110年7月16日、110年8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縣報編工業區劃設方式如簡報第12頁：
 - (一)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和中區)、三棧工業區、大富段工業區，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轉繪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二)光榮工業區：經110年8月17日會議討論，刪除狹長突出交通用地，並將零星夾雜小於2公頃範圍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劃設；如解編程序完成後將依規定另行調整為適當分區分類。
 - (三)萬榮工業區：查鳳林鎮長橋段(0285)1350地號已於99年由交通部公路局徵收做為道路使用，經110年8月17日會議討論該地號不納入萬榮工業區劃設範圍，疑義範圍依據地形劃設，意即長橋段

(0285)1357、1357-1地號，因現況非工業區使用，亦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劃設。

(四)光隆工業區：110年8月17日會議工業局表示範圍內部分為已廢編土地，廢止後工業區面積調整為7.2886公頃，分散於6塊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已被廢編範圍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範圍，且超出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之規模，應檢討劃設為適當分區。

三、有關光隆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已廢編範圍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惟因土地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惟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仍應由縣府有關單位表示意見，爰提請討論。

四、該廢編範圍倘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則採併鄰近分區方式處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如簡報第21頁。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2-2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八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得一併劃入。

二、經查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2-2範圍，共計25案，規劃單位已依照開發計畫範圍、部版地籍圖調整城2-2範圍邊界，惟為求謹慎提會報告。

三、區域計畫法廢止前(114年)，依據新許可案件與新廢止有關文件更新城2-2

劃設案件。

擬辦：請依清查盤點結果製作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說明：

- 一、有關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議題，前經第7次府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在案，惟劃設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本府於110年11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00232936號函詢各鄉鎮公所意見，並取得意見回覆，爰再次提請討論。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部分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鄉鎮公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與都市發展需求，各鄉鎮公所意見彙整如下：
 - (一)吉安鄉公所：本鄉都市計畫區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是以本所審認依此城鄉發展考量，以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 (二)新城鄉公所：考量新秀都市計畫屬新城鄉轄區範圍（編號2、編號3）靠近新城太魯閣車站、太魯閣轉運站等交通要地，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不予劃設。
 - (三)瑞穗鄉公所：參照本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第四次通盤檢討農業區變更議案外，依鈞府農業處意見，建議仍維持原劃設成果。
 - (四)秀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豐濱鄉公所、富里鄉公所、玉里鎮公所：無意見。
 - (五)萬榮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無涉都市計畫擬定業務。
- 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十一條，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分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辦法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邊界調整修正，二階功能分區線倘不等於已重製之都市計畫分區線，則三階功能

分區線依已重製之都市計畫分區線劃設；惟各縣市如有特殊考量，農5界線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且應敘明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於劃設說明書中，作為後續都市計畫依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變更事宜之依據。

四、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辦法手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並考量後續都市計畫實際執行層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界線，提請討論。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